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席酉民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萱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梁永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齐立巍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齐立巍先生已经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齐立巍先生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件：齐立巍先生简历

齐立巍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信息统计科副科长，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息披露科副科长。